

任意險保期:

2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保險要保書

	2025/05/13	09:32
亚伊山 厄	06	

NEWA			承保地區	06
.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吳	,曹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車輛性質	營業
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			註記欄	
3年10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127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任意險報價單號:	報價人員: 黃聿辰	職團/行銷	代號

		仕息險報價 単號:	報價人員: 甲千瓜	和 四 7 1 3月 1 7 3元
呆險卡號碼: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強制保險證號/	/同業卡號:
被保險人:	好朋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人之代表人	··劉鴻明

被保險人地址: 220103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一街29號2樓

行動電話: 0918266111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66367788

使用人: 抵押權人或受益人: 出生日期:

要保人: 好朋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要保人地址: 220103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一街29號2樓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統編:66367788

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出生日期:

E-Mail: 國籍:

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性別: 婚姻:

法人之代表人: 劉鴻明 性别:

E-Mail:

係數:

2, 230

聯絡/行動電話:/0918266111 自民國114年5月23日中午12時起

強制險保期:至民國115年5月23日中午12時止

發照日期(民國) 製造年月 廠牌型式及代號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引擎/車身號碼 牌照號碼 承載限制 112年05月 JTNB23HK603126674 西元2022/8 56140300/豐田 14/租賃小客車 2487.00 C.C RFB-7379 5.0人

無

標的編號:0001 重置價格: 139.0萬 車體費率代號: 係數: 竊盜費率代號: ※行駛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承保內容如下:

以下金額幣別為新台幣元

年齡性別 車損0 車責0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自負額 簽單保費 營業單位專用欄

每一個人體傷 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

200萬

20萬

以下空白 -

營業單位代碼 營業員代號

營業員姓名

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 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訂定仍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辦理。 個人資料聲明: (一) 本人(被保險人) 同意(新安

個人資料學明: (一)本人、被採險人) 问恋(斯安 東京海上產物保险会) 引擎義策、應理及利用本人相 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二)本人 (核保險人、要保人) 同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公司) 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 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恋產、壽險公會之會 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聯之 各本。但有於公司的應任社会本地位之理聯絡之 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 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赔標準 決定采保或理赔,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件為采保或理 赔之依據。(三)本人已審閱進瞭解資公司所提供 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審閱進瞭解資公司蒐集、處理 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四)本人知悉資 公司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 目的範圍內要保本被利。

1.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 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考: □是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2.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

□へ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 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本人同意使用【強制電子憑證】,並請寄送至手機號碼:0918266111

被保險人: ☑ 一般職/行業 Ⅲ 非一般職/行業

要 保 人: 🔽 一般職/行業 厂 非一般職/行業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需簽章):

強制險實收保費 : NT\$2, 230

■ 檢附繳費憑證請印單 N 114/05/23

本續保要保書產製後所發生之賠款紀錄,仍將對後續年度保費計算產生影響。 酒駕次數:0

備註・

04 •				
經驗年度	承保公司保單號碼	責任次數	車體次數	強制次數
前一年	強制(250223C4864480)			
前二年				
前三年				
累積點數				2
賠款紀錄係數				-0.26
□限保業務申請書 □勘車承保 □				

總保險費: NT\$2, 230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簽名: 創星保經 業 業務員登錄字號: BB2H699299 翁志祥 務 星保險經紀人 作 主管 前單強制 業 份有限公 品 審核 前單任意 行員姓名/行員代號: 分行名稱/分行代號:

權責主管 內 核保/覆核 初核人員 經辦代號/管理人 Y62025F045 創星保經(64)/曾筱 部 作 業 BA16731972 品

第1頁,共1頁

0214CVQ0513004701 報價單號: 3017140523019093



新安東京海上産險

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50-119

官方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繳費單號: 3017140523019094

保險費繳款單

印表人: 020187/黃聿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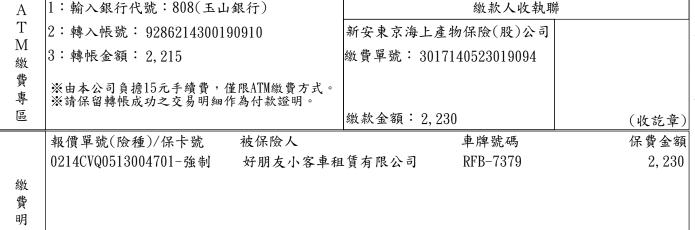
繳費期限: 114/05/23

(逾期者,請洽服務人員重新啟動報價要保流程)

印表日: 114/05/13

※請注意:若非採本單之「繳費單號」繳費者,請提供匯款證明並通知本公司,以利保險費銷帳。





保費合計: 2,230

新 便 安 利 商 京 店 海 農 產 漁 險 會

細

[代收機構] 萊爾富 7-11

全家

OK 農漁會 (上限5萬元)







繳費金額\$2,230 ※請保留便利商店列印之繳費收據,作為付款證明 、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本公司 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

- 、本公司將在繳交日後交送憑據,如在繳交日後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 憑據,請向您的服務人員洽詢,或電洽(0800-050-119)。客戶在 未收到本公司開發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 三、受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載有該期保險費之憑證上 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客戶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 路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其他憑 證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 知客戶進行後續處理。
- 、受託機構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客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

第

聯

代

收

行

庫

留

存